**競賽須知**

1. 各單位運動員均應參加開閉幕典禮。
2. 各單位之服裝可自行規定，務必整齊劃一。
3. 檢錄處：司令台左側(徑賽)，各比賽場內(田賽及趣味競賽)。
4. 各項運動比賽時間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，若大會臨時更改，提前或延後比賽時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各項比賽於比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到檢錄處聽候點名，逾時不到或點名不到者視為棄權。
5. 選手出場出賽，必須攜帶相關證件（選手證、學生證、服務證）以備查驗。
6. 有關運動員資格問題，應於比賽前提出，賽後不予受理。
7. 徑賽項目不論距離長短，均不得陪同當場比賽之運動員奔跑，否則取消該比賽選手之與賽權及成績。
8. 選手受傷，遞補選手若未經報名「該項」競賽之選手，不得下場比賽。
9. 徑賽決賽棄權之隊伍，取消預賽所獲得之積分。
10. 凡比賽項目時間衝突時，應先向田賽裁判請假獲准後再參加徑賽，徑賽完後再回田賽比賽。
11. 徑賽跑道之分配，採預賽成績優劣，依4，5，3，6，7，8，2，1分配， 不再抽籤。
12. 參加拔河選手請著長袖上衣參加比賽，以避免發生擦傷意外事故。
13. 男，女大隊接力項目禁止穿著釘鞋、棒壘球鞋、足球鞋（含已拔釘）等硬底鞋。
14. 女生壘球提早於11月16日下午五點競賽；男生壘球提早於11月16日上午十點競賽。
15. 參賽運動員，賽前應確認自身身體狀況（疫苗接種後兩周），切勿勉強參賽。
16. 如在競賽期間發生意外事件時應自行負責，患有心臟病或高血壓、身體不舒服者，請勿出場競賽。
17. 競賽中身體不適者，應即刻停止競賽。如賽中裁判認定無法比賽，得服從裁判員之指導停止比賽、下場休息。